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8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法国为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的行动计划》采取的行动

法国为了自己的核设施，并作为与第三方合作的一部分，将核安全及其不断改进作为负责任地发展核能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和必要条件。不这样，公众对核能的信任是不可持续的。法国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期间担任八国集团和 20 国集团主席，与其伙伴合作为日本提供了紧急援助，并促进核能界评估这次事故，为未来汲取经验教训。法国在事故发生后几个星期的倡议中（在巴黎的部长级会议和核安全当局会议、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加强国际紧急情况准备和反应机制的建议），为自 2011 年 9 月以来建立和实施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的行动计划》作出了有效贡献。

实施该行动计划的责任不仅在于原子能机构，也在于其每一个会员国。法国作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签署国，致力于进一步履行实施这些协定及其规定的各项原则的所有责任，并与其伙伴合作，确保国际安全框架得到实际加强。法国还深信，只有每个运营者和核国家都承担起这方面的全部责任，才能实现和保持最高安全水平。

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事件发生后，法国立即致力于通过对其所有核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并通过其国际行动，在国家和欧洲两级加强核安全。2012 年，法国开始根据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确认的 12 个领域，汇编所采取的行动概要。2013 年，在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II/WP.47](#)）中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这份文件；下表分列了一份载有自那时起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在核安全领域，透明度是绝对必要的，而且提交附表有助于实现这一点。核安全也是一项集体责任。就法国而言，它计划继续努力在世界各地改进核安全，使之维持在最高水平。
